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9B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 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声明、批注、附贴批单以及其他有效文件构成。凡涉 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投保时年龄在三周岁至七十周岁之间(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者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或者组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 先。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除意外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乘坐其享有保险保障的、从事合法客运的飞机、火车(含

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轮船或者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在该交通工具内因 发生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一)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与该意外发生时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而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与该意外发生时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该被保险人生还,保险金申请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然后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应当视为未因该次宣告死亡而终止;保险金申请人未在三十日内退还的,保险人有权追索。

本款前述"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中与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者被宣告死亡前已有且保险人给付了相应意外残疾保险金的残疾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累计"。

(二) 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中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标准》中与该项残疾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若至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仍未完全确定,保险人根据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多次意外事故造成残疾,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残疾保险金两

者累计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 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者发生医疗费用的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 (二)未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列明的残疾,但由此引发的医疗费用不在此限:
 - (三)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 (四)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者被谋杀:
 - (五)非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而下落不明;
- (六)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主义活动。
- (七)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细菌或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药物过敏,医疗事故;
- (八)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 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 (九) 非因意外而下落不明:
 - (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 (十一) 违反医嘱或在被航空公司明确告知"不宜乘坐飞机"情形下乘坐航班;
 - (十二) 乘坐航班时被保险人已怀孕二十八周以上;
 - (十三) 乘坐非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或等效航班;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期间遭受意外而致身故、残疾或者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 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二)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 (三)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 (四)通过安全检查后离开机场期间:

第九条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非直接用以治疗意外引致的伤害而发生的费用;
- (二) 不符合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疗费用;
- (三) 矫形、洗牙、洁齿、整容、美容、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或者购买残疾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试验性治疗费用;
 - (四) 不必要的转院治疗引发的额外费用;
 - (五) 在非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
- (六) 医疗费用中依法应当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第三者逃逸、失踪且虽经诉讼无可以执行的财产或者无赔偿能力的不在此限。

第十条 若发生归于本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投保人的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未满期净保险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一条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保险费应当由投保人于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在投保人交清保险费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的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所乘交通工具中途因故停驶,改乘客运部门或者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其他交通工具,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被保险人抵达原定目的地时止。

若被保险人乘坐的本合同指定类型交通工具在保险期间内起飞(发出、起航)后未在保险期间内降落(到达、靠港),保险期间自动延长至该航班(车次或者班次、航次)降落(到达、靠港)后、被保险人离开机舱(车厢、甲板)时,但保险期间的延长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后十二小时。若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过程中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而后又重返该公共交通工具,对于在此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 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按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在订立本合同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 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 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 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此限。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除第1至4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需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还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 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的,除第1至4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二级以上(含) 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 7.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向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进行调查和检查(包括提请作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第二十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后生效,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 第二十六条 发生以下任何情形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 1. 未发生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本款约定的上述任何情形致使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七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但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已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通知书;
- 2. 保险合同原件;
- 3. 投保人身份证明;
- 4. 保险费发票或者收据;
- 5.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的效力至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退还相应未满期净保险费。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 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 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意外: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乘坐: 从踏入机舱、车厢或者甲板时开始,至离开机舱、车厢或者甲板时终止,但不包括中途离开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取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众运输为目的的定时营运(含加班班次)于两地之间的特定路线或者航线,且对公众开放的运输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运输工具及出租车。

交通事故: 指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或者与其他物体碰撞。

肢: 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艾滋病: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 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恐怖主义活动:指任何人或者团伙出于政治、宗教、思想意识或者类似目的,为对政府施加影响和(或者)使全体或者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不安状态的行为。恐怖主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武力或者暴力。恐怖主义活动,可仅为实施该活动者本身行为,或者代表某一机构、政府,或者与某一机构、政府相关。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已经过日数/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日数)]。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1-3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2013年6月8日联合发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说明:

- 1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 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10%。
- 2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的性质和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3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数值或本部位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 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 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 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 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级

-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己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 (1)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

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2)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3) 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级
	1500

注: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4级	2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3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2级	4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1级	5级
一侧眼球缺失	7级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5级	2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2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3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3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4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4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2级	5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6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6级

一眼盲目5级	7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7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8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8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9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9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10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10级

注: ①视力和视野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级别	J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r }n 上	1	0.3	0. 1
低视力	2	0. 1	0.05 (三米指数)
	3	0. 05	0.02(一米指数)
盲目	4	0. 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20°而大于10°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10°者为盲目4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级	
--------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级
双侧眼睑外翻	8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级

一侧眼睑外翻	9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级

注: 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2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5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5级
双侧耳廓缺失	5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6级
一侧耳廓缺失	8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9级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81dB	5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5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6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6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9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9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26dB	10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10级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级
一侧鼻翼缺损	9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级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2/3	3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1/3	6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9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10级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级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级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级
-------------	-----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级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12根肋骨骨折	8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8根肋骨骨折	9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4根肋骨缺失	9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4根肋骨骨折	10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2根肋骨缺失	10级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级

注: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90%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75%	4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50%	7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50%	7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	肛门损伤,	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	肛门损伤,	且瘢痕形成	10级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50%	7级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	6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级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75%	2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50%	5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级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级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50%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级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位	则上颌骨完全缺失	2级
1	4291176290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3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2	4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2	4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20cm2	4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0枚	5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5级
10cm2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2	5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2	6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2,且伴发涎瘘	6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7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2枚	8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9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10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6cm2	10级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度	10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4.5cm左右);张口困难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3cm左右);张口困难I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1.7cm左右);张口困难III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 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90%	5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70%	6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50%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30%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10%	9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10cm	9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10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18%,其中末节指节占8%,中节指节占7%,近节指节占3%; 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9%,其中末节指节占4%,中节指节占3%,近节指节占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10%,其中第一掌骨占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7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7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9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9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10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10级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7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8级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8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9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级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10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10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级

- 注: ① 足弓结构破坏: 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 足弓1/3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 ③ 足趾缺失: 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级

- 注:① 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 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7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8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9级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皿 時 旅 (二 時 四 上 加 力 小 工 竺 工 2 死)	1 好
裁癖(即力小子笙子9妈)日士偛和小偛生林	1 好
皿時癖 (一時以上即力小王笙王9死)	9414
<u>偏瘫(即力小干竿干9架)</u>	9414
<u> 裁瘫 (田 </u>	9 <i>५</i> फ
皿陆瘫 (一時以上町力小工竿工3死)	2474
<u> 偏瘫 (田 </u>	2474
裁瘫 (田 力 小 王 笙 王 2 死)	2414
皿陆瘫 (一時以上町 力小工竿工/祝)	1 4T4
<u> 偏瘫 (—陆町 力小工竿工9架)</u>	54K
裁癖 (一時即力小王笙王9死)	5413
<u> </u>	5413
<u> 偏瘫 (— 時間 力小干竿干3%)</u>	6414
<u> 裁庭(一時即力小王笙王3祝)</u>	64F
<u> </u>	64F
<u> 偏瘫 (一時即 力小王笙王/炤)</u>	7414
裁庭 (一时即力小王笙王/绍)	744
苗瘫 (III 力小工笔工/死)	Q 474

- 注: 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 ④ 肌力: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 0级: 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级: 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 但不能产生动作。
 - 2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级: 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	2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2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3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4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4级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且小于8%	5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5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40%	5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20%	6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20%	6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	7级
的75%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24cm2	7级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且小于5%	8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	8级
的50%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8cm2	8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2cm2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	9级
等于20cm	
-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 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

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5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1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2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70%	3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40%	3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60%	4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0%	5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20%	5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40%	6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25%	6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30%	7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10%	7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0%	8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	9级

-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 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 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

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